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安徽省民政厅

承接单位：安徽经典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52032 号

项目编号：2025BFAN01093

买 方： 安徽省民政厅	电话：0551-65606286
卖 方： 安徽经典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7137273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

项目内容：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2024年度安徽省16个地市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艾滋病特困人群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政策、制度、资金落实情况。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采购合同协议书；
- (2)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4) 中标或成交公告；
- (5)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6)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2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该合同金额为实现本项目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差旅费用、文本费用等）。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90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



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卖方 50%即 110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壹万元整），项目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名称：安徽经典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账号：34050146480800003036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买方权利、义务

1. 买方有权及时了解掌握卖方的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对卖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2. 买方有权参与卖方组织的各项调查活动并根据卖方的工作进度提出整改意见。

3. 买方协助卖方协调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事宜。



（二）卖方权利、义务

1.卖方可要求买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如实向买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卖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评价范围和服务内容履行合同，若卖方未能如期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退还买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全程留痕并妥善保管好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和数据，数据资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和其他目的。

5.卖方应在绩效评价项目结束后，按时提交评价报告，并根据买方工作要求和需要将证明材料和绩效评价过程中各地提交的材料，整理成电子档案，提交买方。

6.卖方在开展工作中，应注意方式方法，做好舆情防控和处置工作。工作过程中出现舆情问题，应及时报告买方，全部责任由卖方承担。

7.工作过程中出现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工作人员及第三人）等意外情况，全部责任由卖方承担。

8.卖方不得对外泄露本合同所涉项目的相关信息，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如有泄露，卖方承担一切责任。保密义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的服务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6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



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评价报告与约定标准或与事实情况不符的；或者在服务保证期内，买方发现评价报告与约定标准或与事实情况不符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发现上述情况或收到买方指示后十五日内对相关内容进行重新评价，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本条款不受验收证书限制。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按每延期一日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买方有权在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或者擅自变更、中止及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采购总金额百分之三十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包河区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包河区仲裁委员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 卖方项目负责人为王红林 13721092705，未经买方允许不得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本合同壹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安徽省民政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6.11

卖 方：安徽经典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红林
日 期：2025.6.11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